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54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5 年至今首次为负。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80.72 亿元，同比下降 13.12%；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94.16 亿元，同比上升 15.70%。请公司补充披露：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同时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出现金增加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2）详细列示经营活动中往来款的具体存在形式和交易背景。（问询函第 1 条）

（一）公司回复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同时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出现金增加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7 年减少 27.3 亿元，主要系：①2017 年收到的现金中包含了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期货”）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 亿元，2018 年新湖期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②2017 年公司海涂开发业务收到现金 9.83 亿元，2018 年该项业务收到现金为 0。公司 2018 年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上海旧改项目拆迁工作进展顺利，本期支付拆迁款 97.15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32.80 亿元。

上述变化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波动，公司经营风险可控。

2. 详细列示经营活动中往来款的具体存在形式和交易背景

公司经营活动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本期支付数（元）
嘉兴市秀洲现代实验学校	27,500,000.00
嘉兴南湖国际实验学校	39,000,000.00
嘉兴市高级中学	30,000,000.00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62,000,000.00
衢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0
浙江三江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其他	45,503,460.53
合 计	282,003,460.53

公司经营活动中往来款主要包括两大类：①与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浙江新潮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BOT 特许经营的学校（嘉兴市秀洲现代实验学校、嘉兴南湖国际实验学校、嘉兴高级中学）之间的经营往来款，其中支付 0.97 亿元，收到 0.96 亿元。②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建设公司之间的经营往来款，其中支付 1.86 亿元，收到 1.82 亿元，系正常经营性往来。上述经营性往来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1. 我们检查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预收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结合营业收入、预收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审计程序，确认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数据的准确性，并分析查证了其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发生额下降的原因；我们检查了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结合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审计程序，确认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数据的准确性，并分析查证了其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发生额增加的原因。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相比 2017 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同时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出现金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及公司加大项目开发现金投入所致。

2. 我们结合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查证，分析了经营活动中往来款的具体构成情况，了解了其交易背景情况，检查了相关合同协议。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中的往来款归集准确，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二、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赎回 66.13 亿元理财产品的同时，购买 46.73 亿元理财产品。但是在其他流动资产部分，2018 年理财产品科目余额为 0。请

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质量，有无存在较大的投资损失风险；（3）列示购买各品种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和收益率情况。（问询函第4条）

（一）公司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0。

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质量，有无存在较大的投资损失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发行，期末理财产品本金均已按期赎回，理财收益均已收到，不存在投资损失风险。

3. 购买各品种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和收益率情况

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亿元)	购买金额 (亿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赎回金额 (亿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共赢成长天天快车 A 款 (A170C0256)	1.50		2017/12/28	2018/1/3	3.60%	1.50	8.88
共赢成长天天快车 A 款 (A170C0256)	10.00		2017/12/27	2018/1/2	3.60%	10.00	59.18
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2.00	2018/1/8	2018/2/8	4.50%	2.00	76.44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7.20	2018/1/8	2018/2/5	2.5%-3.55%	7.20	168.46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	2018/1/8	2018/1/18	2.5%-3.55%	1.80	13.32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	2018/1/8	2018/1/23	2.5%-3.55%	1.40	17.55
阳光理财“定活宝” (机构)		2.30	2018/1/25	2018/5/30	3.8%-4.9%	2.30	385.96
阳光理财“定活宝” (机构)		5.00	2018/1/25	2018/6/20	3.8%-4.9%	5.00	980.00
阳光理财“定活宝” (机构)		5.00	2018/1/25	2018/6/25	3.8%-4.9%	5.00	1,013.56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0.13	2018/2/7	2018/3/19	3.25%	0.13	4.63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4.87	2018/2/7	2018/4/3	3.25%	4.87	238.50
共赢稳健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018/4/4	2018/4/12	3.4%-4.4%	2.00	14.90
共赢稳健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87	2018/4/4	2018/6/8	3.4%-4.4%	2.87	208.68
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1.50	2018/4/16	2018/5/17	4.50%	1.50	57.33
共赢稳健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10	2018/6/21	2018/7/20	2.2%-3.25%	2.10	45.88
“聚宝财富天添开 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81	2018/8/8	2018/8/13	2.4%-3.4%	0.81	2.66
“聚宝财富天添开 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1.59	2018/8/8	2018/8/15	2.4%-3.4%	1.59	7.32
“聚宝财富天添开 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51	2018/8/9	2018/8/15	2.4%-3.4%	0.51	2.01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80	2018/8/9	2018/10/8	2.4%-3.4%	0.80	42.08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20	2018/8/9	2018/10/25	2.4%-3.4%	0.20	13.50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20	2018/10/26	2018/11/7	2.4%-3.4%	0.20	1.64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50	2018/10/26	2018/11/22	2.4%-3.4%	0.50	10.15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30	2018/10/26	2018/12/12	2.4%-3.4%	0.30	11.28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30	2018/10/12	2018-10-25	2.4%-3.4%	0.30	2.99
恒银创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020 期		2.00	2018/3/1	2018/4/2	4.20%	2.00	73.64
不能随时解出的结构性存款[注]	9.25	1.35				9.25	
合 计	20.75	46.73				66.13	

注：报告期末不能随时动用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35 亿元，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二）核查意见

我们根据账面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清单，获取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了解了各品种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投资期限、收益率，并检查了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的相关银行单据。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理财收益均已收到，不存在较大的投资损失风险。

三、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 160.18 亿元，同比下降 10.05%；且其中 14.35 亿元处于使用受限状态。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问询函第 5 条）

（一）公司回复

1. 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

项 目	金额（亿元）
库存现金	0.01
银行存款	138.96
其他货币资金	21.21
合 计	160.18
其中：证券账户	0.3531

黄金交易账户	0.0002
支付宝账户	0.0039

上述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中除存放在证券账户、黄金交易账户及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外，其余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4.35 亿元，明细如下：

项 目	受限金额（亿元）
银行存款	
质押的定期存款	0.51
其他	0.0045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50
银行贷款保证金	10.09
按揭担保保证金	1.11
开工保证金	0.54
不能随时动用的结构性存款	1.35
其他	0.25
合 计	14.35

2.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任何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银行函证、关注银行预留印鉴、检查银行询证函回函等审计程序。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四、年报显示，公司受限资产中，106.17 亿元为被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 32.97%；22.12 亿元为被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22.81%；303.82 亿元为被抵押存货，占公司所有存货的 43.19%。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受限资产被质押或抵押的交易背景；（2）质押融资的融资对象和融得资金的具体用途；（3）有无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

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问询函第 6 条)

(一) 公司回复

1. 上述受限资产被质押或抵押的交易背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 106.17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被质押,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中信银行和新湖控股的股权质押, 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身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 22.12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质押,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阳光保险等公司股权质押, 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 303.82 亿元存货被抵押, 主要系公司开发成本(含土地)、开发产品被抵押, 主要用于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地产项目开发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综上, 上述受限资产均为公司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2. 质押融资的融资对象和融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质押物分类	质押物	质押物账面金额 (亿元)	融资对象	融资用途
长期股权投资	温州银行股权	10.14	本公司	偿还贷款
	新湖控股股权	3.82	本公司	偿还贷款
	中信银行股权	92.22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城证券股权	1.48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常经营
	阳光保险股权	18.90	本公司	日常经营
	歌华有线股权	1.74	本公司	置换认购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支付的认购款

3. 有无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受限资产的抵押及质押进行全面核查, 并实施了相应的实质性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管理层声明书、检查银行函证回函、检查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检查信用报告等审计程序。经核查,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五、相关资料显示,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与公司分别持有新湖控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新潮控股）52%和 48%股权。同时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潮控股提供 24.78 亿元资金用于资金周转，且会计师在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将上述款项列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时间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2）关联交易发生额占 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的 7.70%，但公司未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的原因；（3）控股股东新潮集团是否同比例向新潮控股提供相应的资金，是否涉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询函第 8 条）

（一）公司回复

1. 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时间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公司按照对新潮控股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同比例拆借资金给新潮控股共 24.4 亿元用于资金周转，计提利息 0.38 亿元。上述出资系根据新潮控股企业经营和投资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新潮集团向新潮控股按股权比例以借款形式进行的共同出资，属正常的非经营性往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潮控股总资产 284.7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2 亿元，目前不存在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潮控股的偿债能力。

2. 公司未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的原因

2017 年鉴于新潮控股业务发展的需要，新潮控股拟向股东融资不超过 15 亿元，融资形式为向股东按持股比例配股或借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

2018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总裁办公会的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鉴于公司与新潮集团作为股东有按比例共同出资的义务，且新潮集团出资比例已远超其 52%的持股比例，公司继续按出资比例向新潮控股共同出资。

上述公司提供资金比例小于股权比例，不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控股股东新潮集团是否同比例向新潮控股提供相应的资金，是否涉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新潮集团先于新潮中宝向新潮控股提供资金，公司向新潮控股提供的资金比例小于股权比例。公司系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对等投入义务。款项系用于新潮控股企业经营和投资发展等用途，且公司投入比例低于相应

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新湖控股股东名称	期末提供资金余额（亿元）	借款比例（%）	股权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	52.38	52.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4.78	47.62	48.00
小 计	52.04	100.00	100.00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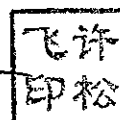
我们了解了公司向新湖控股提供相应资金的交易背景，检查了新湖控股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检查了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新湖集团的往来明细，以及往来款入账凭证。经核查，公司对新湖控股的借款时间晚于新湖集团对新湖控股的借款时间，公司对新湖控股的借款占新湖控股的股东借款比例小于公司对新湖控股的持股比例。我们未发现相关款项存在资金回收风险，也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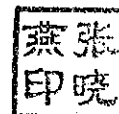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



二〇一九年六月九日